

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24) in FP(FS) 314/07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312 0376

電話 TEL NO.: 852-2170 9595

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敬啓者：

消防處通函第 5/2008 號
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

在國際上，現時的趨勢是使用圖形設計的緊急出口指示牌，而棄用文字設計的指示牌。為了配合此一趨勢，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了工作小組，研究如何在香港推行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。經詳細研究，以及廣泛諮詢建築界別及相關團體／人士後，小組現決定接納以下設計款式的出口指示牌：

- (a) 現時的出口指示牌（圖 1）
➤ 指示牌與現時的设计一樣。



圖 1 – 現時的出口指示牌

...../P.2

(b) 結合圖形符號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 (圖 2)

- 圖形符號的尺寸不得少於 125 毫米 x 125 毫米，並配置於中英文字之間。圖形符號的詳細比例請參考圖 4 的說明。



圖 2 – 結合圖形符號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

(c)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(圖 3)

- 這種指示牌只有尺寸不少於 125 毫米 x 125 毫米的圖形符號。圖 4 展示了圖形的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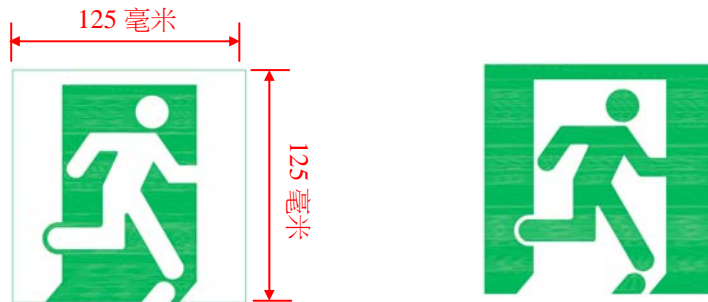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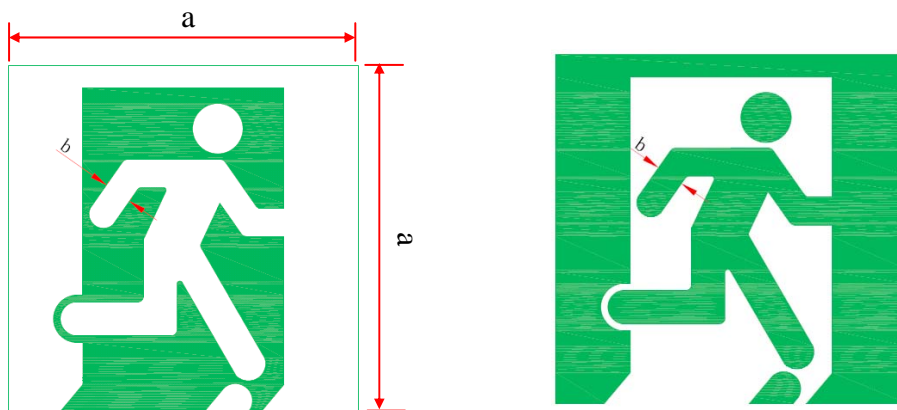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–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



(尺寸: $a \geq 125$ 毫米及 $b \geq 10$ 毫米)

圖 4 – 圖形符號的詳細比例

除上述改動外，有關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第 5 部分第 5.10 節就出口指示牌所訂明的其他規定，仍須予遵從。

為了保持一致，新建樓宇在同一建築物內只可安裝單一款式的出口指示牌。至於現存的建築物，小組接受安裝不同款式的出口指示牌。儘管如此，若建築物的業主／佔用人須大量更換出口指示牌，小組鼓勵他們採用單一的款式。

本通函旨在公布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上述款式的新出口指示牌。

消防處處長

(吳建志 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